

盘锦市民政局

文件

盘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盘民发〔2020〕6号

关于印发《盘锦市新型冠状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盘山县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盘锦市新型冠状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月31日

盘锦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盘锦市新型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规程(试行)

为做好全市新型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防范疾病传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殡葬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基本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依法规范、及时稳妥、就近火化、疑似从有的原则，科学规范处置新型肺炎患者遗体，加强卫生防护，防范疾病传播风险。

二、责任分工

新型肺炎患者死亡后，由所在医疗机构负责开具死亡医学证明，做好遗体消毒等卫生防疫处理工作。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全程参与并监督指导卫生防疫工作，做好相关人员防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对殡仪车、火化设备和相关场所进行消毒处理。按照就近原则，由殡仪馆负责接运遗体，设立临时殡仪服务专用通道和专用火化炉，按操作规程做好遗体火化工作，并开具火化证明。

三、遗体处理流程

(一) 死亡报告。新型肺炎患者死亡后，由所在医疗机构负责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及时通报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接到通报后，及时通知就近的殡仪馆做好后续遗体

处置工作准备。

(二)卫生防疫处理。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死亡的新型肺炎患者遗体，由医务人员负责用含消毒剂的棉球进行腔道封堵，消毒处置后套1层密封尸体袋进行第一次密封，重复进行上述消毒处置后再套1层密封尸体袋进行第二次密封，尸体密封后严禁打开。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的新型肺炎患者遗体(含疑似)，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排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上门按照上述步骤进行卫生防疫处理。

(三)手续交接。新型肺炎患者家属、医疗机构与殡仪馆应按相关规定，完成死亡证明、遗体交接、同意火化等相关手续。医疗机构应在遗体交接单中注明已进行卫生防疫处理和立即火化意见。

(四)遗体转运。遗体的运送由殡仪馆承办，不得交由殡仪馆以外单位或个人承办。殡仪馆安排殡仪车到医疗机构指定地点，在医务人员协助下，用专用转运车按指定路线直接转运到殡仪车上。

(五)人员防护。医务人员按照疾病接触防护要求进行防护。遗体运送人员采用二级防护(一次性医用帽子、鞋套、手套、防水隔离衣、N95口罩等)，所需防护用品由医疗机构提供。

(六)遗体火化。殡仪车到达殡仪馆后，进入临时殡仪服务专用通道，殡仪馆服务人员将遗体直接送入专用火化炉火化。遗

体不得存放、探视或开展告别仪式等殡仪活动，全程严禁打开密封尸体袋。遗体接运、火化时间应尽量避开高峰时段。

(七)骨灰移交。火化结束后，由殡仪馆服务人员捡拾骨灰，交家属取走。殡仪馆应当出具火化证明交家属。

(八)环境消毒。由属地疾控机构负责对殡仪馆接运车辆、火化车间、遗体停留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属地疾控机构要安排专业车辆和人员跟随，全程参与并指导相关人员做好防疫防护工作。

(九)信息管理。殡仪馆应当留存保管接运火化的新型肺炎患者遗体的相关资料档案，其遗体处置相关信息，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疑似处理。为防止疫情扩散，对疑似新型肺炎患者的遗体，按照“疑似从有”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费用结算

新型肺炎患者遗体火化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结算。如遇特殊情况，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决策。

五、适用情形

除特殊规定外，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以及新发烈性传染病患者遗体的处置参照此规程执行。